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完成主要交易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之建議第三次修訂**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第三份修訂契據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領航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第三份經修訂並重述之文據，以代替第二份經修訂並重述之文據以使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並於同日領航已向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發出可換股債券之新證書。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

\* 僅供識別